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5 年 11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293/2025/NĐ-CP 号法令，规定劳动合同制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	1
2. 第 99/2025/TT-BTC 号通知关于企业会计制度的指导	3
B. 指引文本	5
1. 兴安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第 2556/HYE-QLDN3 号公文关于股权转让活动税务义务	5
2. 兴安省税务局第 2612/HYE-QLDN2 号公文关于税务政策的回复	6
3. 同奈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第 6031/DON-QLDN1 号公文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	6
C. 其他信息	8
1. 隆安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04 日第 4415/CTLAN-TTHT 号公文关于进口货物承包商税政策及退货发票	8
2. 兴安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 3905/HYE-QLDN3 号公文关于按季度申报和缴纳增值税申报表	8
3. 税务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第 5129/CT-CS 号公文关于税收政策	9

A. 新文本

1. 第 293/2025/NĐ-CP 号法令，规定劳动合同制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

颁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对劳动者的新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第 293/2025/NĐ-CP 的法令第 3 条规定的内容，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规定劳动合同制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将提高 7.2%，相应增加 25 万至 35 万越盾，具体如下：



- 第一地区：区域最低工资从 496 万越盾/月增至 531 万越盾/月；（时最低工资从 2.38 万越盾/小时增至 2.55 万越盾/小时）。
- 第二地区：区域最低工资从 441 万越盾/月增至 473 万越盾/月；（时最低工资从 2.12 万越盾/小时增至 2.27 万越盾/小时）。
- 第三地区：区域最低工资从 386 万越盾/月增至 414 万越盾/月；（时最低工资从 1.86 万越盾/小时增至 2 万越盾/小时）。
- 第四地区：区域最低工资从 345 万越盾/月增至 370 万越盾/月；（时最低工资从 1.66 万越盾/小时增至 1.78 万越盾/小时）。

关于 2026 年 01 月 01 日前后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比较：

据此，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颁布第 293/2025/NĐ-CP 号法令，规定了劳动合同制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该法令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取代第 74/2024/NĐ-CP 号法令。

地区	新标准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	现行标准	增加额	增加比例
第一地区	531 万	496 万	35 万	7.1%
第二地区	473 万	441 万	32 万	7.3%
第三地区	414 万	386 万	28 万	7.3%
第四地区	370 万	345 万	25 万	7.2%

注意： 根据 293/2025/NĐ-CP 法令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 月最低工资是作为按月支付工资的劳动者协商和支付工资的最低依据，确保劳动者在按月工作、完成约定劳动定额或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其岗位或职务的工资不得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

- 小时最低工资是作为按小时支付工资的劳动者协商和支付工资的最低依据，确保劳动者每小时工作、完成约定劳动定额或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其岗位或职务的工资不得低于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2. 第 99/2025/TT-BTC 号通知关于企业会计制度的指导

颁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关于企业会计制度的指导

2025 年 10 月 27 日，财政部颁布了第 99/2025/TT-BTC 号通知（取代财政部第 200/2014/TT-BTC 号通知），旨在指导企业会计制度，并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该通知规定了企业的会计凭证、会计科目、会计账簿记录，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呈报等内容。

通知适用于所有行业、所有经济成分的企业。信用机构和外国银行分行应按照越南国家银行的指导执行会计制度。

- 内部治理与内部控制

企业应自行制定内部治理制度并组织内部控制，以明确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在发生的经济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遵守法律法规。

- 会计货币单位

会计货币单位是越盾（VND）。如果企业主要以外币收付，并符合相关规定，则可以选择外币作为会计货币单位。更改货币单位时，企业必须新的会计年度开始时进行，并按商业银行的平均汇率折算余额。

- 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必须遵守会计法及相关指导文件的规定。企业可以设计或修改会计凭证的格式以适应经营活动，但必须确保真实性、透明性和易于检查。

- 会计科目体系

企业应按照通知附录二执行会计科目体系。企业可以修改或补充科目的名称、编号、结构及内容以适应经营活动，但不得更改财务报表上的信息。

- 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必须在会计年度初建账，并按照规定及时、清晰、完整地记录。企业可以设计或修改会计账簿的格式以适应经营活动，但必须确保真实性和透明性…



B. 指引文本

1. 兴安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第 2556/HYE-QLDN3 号公文关于股权转让活动税务义务

- 若股东是在越南经营或在越南产生收入的外国企业实施转让资本，或虽在越南取得收入但未依照投资法、企业法在越南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发生资本转让，则受让组织或个人有责任代该外国组织确定、申报、扣缴并缴纳其应缴的企业所得税。若受让方亦为未依照



投资法、企业法在越南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则公司有责任代该外国组织申报并缴纳其因资本转让活动应缴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应按照国家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第 14 条及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资料及申报地点应依照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附录 I 第 7 条、第 8 条、第 11 条及第 7.3 点的规定执行。

- 若个人从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中取得收入，该收入属于证券转让（资本转让）所得，并按照 2013 年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2 条第 4 款第 b 点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经 2018 年第 25/2018/TT-BTC 号通知第 4 条修订）。计算资本转让所得税的基础应根据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11 条的规定执行（经 2015 年第 92/2015/TT-BTC 号通知第 16 条修订）。公司有责任代个人申报并缴纳因证券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务申报资料及申报地点应按照国家 2020 年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第 7 条、第 8 条、第 11 条及附录 I 第 9.4、9.5 条的规定执行。

2. 兴安省税务局第 2612/HYE-QLDN2 号公文关于税务政策的回复



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进口来源，且企业类型由加工出口企业变更为普通企业，（不享受加工出口企业的政策）则公司必须根据上述财政部第 39/2018/TT-BTC 号通知第 1 条的规定处理固定资产。

关于增值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必须根据规定向海关机关申报并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若上述固定资产在企业转型后用于生产经营应税货物或应税服务，则公司可对其在进口环节已缴纳的进项增值税予以申报抵扣。

目前，增值税法律法规对于加工出口企业转型为不再享受加工出口企业优惠政策的企业，就其处理来源于进口的资产所已缴纳的进项增值税，未作退税规定。

3. 同奈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第 6031/DON-QLDN1 号公文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

若外国专家为在越南居民的个人且有来自国外的收入，则该个人应根据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第 11 条第 8 款第 a 点的规定直接申报纳税，并使用 02/KK-TNCN 表格——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适用于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从工资、薪金收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对于在越南境内产生的收入，公司应根据合同或派遣文件载明的外国专家在越南工作时间，按照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25 条第 1 款的规定，依累进税率表（适用于纳税年度内在越南工作时间达到或超过 183 天的个人）或全税率表（适用于纳税年度内在越南工作时间不足 183 天的个人）暂扣个人所得税。公司

应使用 05/KK-TNCN 表格——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适用于支付工资、薪金收入的组织或个人）进行申报纳税。

若居民个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方有工资、薪金收入，包括既有需直接申报的收入，又有由支付机构代扣代缴的收入，则该个人应在个人所得税结算期限内，根据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第 11 条第 8 款第 b 点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直接申报纳税。



C. 其他信息

1. 隆安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04 日第 4415/CTLAN-TTHT 号公文关于进口货物承包商税政策及退货发票



- 若公司按照抵扣法申报增值税，从国外进口原材料但因质量不合格而根据协议退回，在退货时，公司已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并根据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8 条的规定，为退货开具增值税发票。

- 若公司根据合同、与外国组织的协议从国外采购原材料，且货物交付地点位于越南境内，则该外国组织属于 2014 年第 103/2014/TT-BTC 号通知适用对象，具体如下：

+ 增值税：根据第 103/2014/TT-BTC 号通知第 6 条、第 12 条的规定执行。

+ 企业所得税：根据第 103/2014/TT-BTC 号通知第 7 条、第 13 条的规定执行。

2. 兴安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 3905/HYE-QLDN3 号公文关于按季度申报和缴纳增值税申报表

加工出口企业对出口生产活动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因此无需就该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

加工出口企业必须对从国内采购用于出口的交易（或进口用于销售至国内的交易 - 统称为进出口权）单独进行核算，并向国内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就该活动（进出口权）单独申报和缴纳增值税。



企业应根据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第 8 条第 1 款第 a 点的规定按月申报增值税；若企业符合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第 9 条第 1 款第 a 点的条件，则可选择按季度申报增值税。

3. 税务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第 5129/CT-CS 号公文关于税收政策

若生产经营商品及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纳税人）为企业所得税纳税对象，并且根据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规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则利息费用在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文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扣除，同时按照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确定。

本规定普遍适用于所有存在关联方交易的企业（无论其是外商投资企业还是境内企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343 801 369

Ms. My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326 742 070